

附件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第4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476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718001万元¹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_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